

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

桂医大口院教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听课制度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广西医科大学听课制度》（桂医教研〔2011〕3号）及《广西医科大学听课制度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桂医大教评〔2016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我院听课制度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听课制度

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

2017年3月20日

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农晓琳

录入：关淑妮

（共印50份）

附件

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听课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管理，掌握教学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特制订听课制度。

一、听课目的

院领导及学科负责人听课属督导性听课，面向全院，通过听课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授课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讲课能力、教学效果、教书育人、学生学习情况、学风以及后勤服务保障等进行了解，以便指导和改进工作。同行教师听课属学习性听课，教师通过听课与同行进行教学技能与经验的交流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有效提高自身授课水平。

二、听课人员及要求

1. 学院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3次以上，其他职能科室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1次以上，教学办科长听课2次以上；
2. 教研室正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2次以上，同时教研室负责人必须了解所辖所有教师的教学情况。
3. 同行教师：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，每人每学期听课2次以上。涉及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的听课要求，依照《广西医科大学老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（2015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4. 校（院）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到我院各教研室听课原则上不

少于10次。

三、听课组织与实施

1. 学院领导、教研室负责人、其他职能科室领导及同行教师听课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安排。

2. 听课人员听课后必须认真填写“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”（下称“评价表”），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分析，并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。

3. 表格由教评中心统一制备，学院可到教评中心领取，可在校园网指定地点下载，也可以登录教学质量实时监控系统进行网上评价。

四、表格与课评结果的处理

表格的处理：（1）学院及职能科室的评价表和同行教师评价表由各单位保存；（2）院教学督导员评价表参照《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》相关要求，将评价表交口腔医学院教学办保存。